**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本协议。甲方以自有合法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乙方为其进行证券投资理财，代理操作在\_\_\_\_\_\_\_\_\_\_\_\_开立的，开户名为\_\_\_\_\_\_\_\_\_\_，资金账号为\_\_\_\_\_\_\_\_\_\_\_\_\_的账户。经双方协商约定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以下条款对以上账户进行有偿专户理财。

一、   开户

1.1、   甲方选择信誉好、交易通畅的证券公司开立股票账户，并按乙方要求必须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1.2、   初始投入资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封闭期为一年。

1.3、   乙方拥有独立的下单操作权，甲方拥有资金调拨权，即只有甲方能取出资金。

1.4、   甲方有权对自己的资金调拨密码保密。

1.5、   双方确认，在协议期内，股票账户内的资金及收益的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 交易

2.1、甲方把网上交易账户和交易密码告知乙方（不含资金密码）后，乙方即时更改交易密码，甲方可以在账户开放日内查询账户交易、持仓品种及收益情况。账户开放日为每周的星期六上午十点至下午三点。

2.2、在协议期内，甲方保证不干预乙方的操作独立性，不参与股票账户的证券交易。但甲方有权在账户开放日内查询账户交易及收益情况，监控账户。

2.3、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提取账户资金，如甲方需追加资金，必须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追加的资金可计入初始资金。

三、收益分配

3.1、协议期间，甲、乙双方按季度进行分配。下一季度的收益分配以前一季度账户分配后的资金总额为账户初始资金。

3.2、每个季度结束，当账户的实际盈利在\_\_\_\_%（含\_\_\_\_%）以内，乙方获得全部收益的\_\_\_\_%；当账户的实际盈利在\_\_\_\_%以上，乙方获得全部收益的\_\_\_\_%。

3.3、利润定义：（甲方账户）期末资金-初始资金-期间收到的存款利息（证券资产要扣除交易费用）。

利润率=利润/初始资金\*\_\_\_\_%

四、结算模式

4.1、每个季度结束，当甲方账户的持仓市值和资金之和超过账户初始资金以上时双方结算，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结算后的乙方应得的收益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超过\_\_\_\_日未付，乙方有对甲方应支付款项的追偿权。

4.2、每个季度结束，当甲方账户的持仓市值和资金之和低于初始资金时，乙方不参与盈利分配。

五、亏损及责任

5.1、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如遇本合同没列明之情况，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5.2、乙方应勤勉尽责，以专业谨慎的原则处理甲方委托的事务。

5.3、协议期满，如乙方代理操作的证券账户出现亏损，乙方用风险保证金补齐亏损；如甲方在协议未到期提前终止协议，则乙方不承担亏损。

5.4、甲、乙双方结算金额精确到百元，百元以下舍去不记。

六、协议的终止

6.1、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协议，必须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6.2、当乙方代理操作的甲方股票账户亏损达10%时，乙方如想继续代理操作，须征得甲方同意后仍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提供风险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七、保证

7.1、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保证按照甲、乙双方在协议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分成比例和时间将投资收益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存入甲方证券资金账户内的风险保证金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在本协议执行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保证金本金及收益返还乙方。乙方将风险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的证券资金账户的同时，甲方将代理操作的证券账户的交易密码告知乙方，由乙方即时更改交易密码。

7.2、乙方保证：乙方为取得甲方证券账户的代理操作权，需向甲方提供风险保证金，保证金比例为甲方投资总金额的10%，保证金存入甲方资金账户的时间为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

八、保密

8.1、乙方对在理财过程中知悉的甲方隐私、商业秘密及股票账户信息不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

8.2、甲方对在理财过程中知悉的乙方股票的操作信息，不得向任何个人或机构披露。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是甲乙双方真实意图的表现，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